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105037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
號

承辦人：胡浩軒

電話：(02)2570-2330#6121

電子郵件：x2890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體全字第11430165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活動實施計畫（含報名表）1份 (36390748_1143016573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辦理「114年全國菁英籃網球錦
標賽」，請貴校協助宣傳學生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（下稱該會）114年（以下同）3
月13日忠籃網會字第11400000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賽事由該會及蘆洲國民運動中心主辦，賽程共兩日，
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、大專組及社會組，賽事時
間地點如下：

(一)4月19日（星期六）假新北市清水高中辦理高中組、大專
組及社會組賽事。

(二)5月14日（星期三）假新北市鶯江國中及蘆洲國民運動中
心辦理國小組及國中組賽事。

三、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4月15日（星期二）止，報名方式、賽
事組別及競賽規則等資訊詳附件活動實施計畫，請貴校協
助宣傳報名資訊，並逕依貴校規定核予比賽期間公假（派
代）事宜。

和平高中 1140318



NBAA1146003050

四、如對本賽事有任何疑問請逕洽該會潘沛婷，電話（02）

2771-7221。隨函檢附活動實施計畫（含報名表）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（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溪口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（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00